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瑋)字第 12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台灣漢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“台灣漢藥”加味生化湯碎片劑(衛署成製字第 014157 號)」藥
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8 日衛部中字第 1100025803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9 月 10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039737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盤志瑋